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研究注册发行绿色（碳中和）公司债券
可行性事宜专项法律服务选聘
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公示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就研究注册发行绿色（碳中和）债券可行性事宜专项法律服务选聘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。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名：	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
第二名：	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第三名：	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如有意见，请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。

联系人：付老师

电话：028-63917030

特此公示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30日

